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09 问讲解

第七条诫命 II：对神圣洁属性的敬拜

阅读经文：太 5：27-32；林前 6：9-20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09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继续来学习要理问答关于第七条诫命的教导，针对第七条诫命，要理问答用了两个问答进行解释，分别是 108 问和 109 问。我们上个主日下午已经从 108 问的学习中认识到神在第七条诫命中教导我们要禁绝一切的淫乱之事，要过圣洁的生活。我们也谈到什么是“淫乱之事”，那就是指一切在合法婚姻之外的性行为都是属于淫乱的行为，因为“性”是神惟独赐在婚姻中的礼物。而一切在合法婚姻之外的性行为又包含了“通奸、婚前性行为、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还有同性恋”，甚至离婚也是被神的话语所禁止的，因为离婚很可能会涉及到触犯奸淫的罪。正如主耶稣亲口说过：“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5：32】

可见，这条诫命似乎是神特别为了保护人类的婚姻、让人持守圣洁的生活而设立的。然而我要说，神在第七条诫命中对我们的命令和教导不仅仅如此。正如我们之前一直说的，神的诫命也都是以神为中心的，不仅仅是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的圣洁和得着自身的益处，而是也要引导我们去敬拜我们的神。因此，第七条诫命不仅仅是要求我们过正常的婚姻生活和持守个人的圣洁，也是我们要借着保守自己身体心灵的圣洁来敬拜我们神的圣洁属性，因为祂是圣洁的神。

正因为此，所以我们看到要理问答的作者也在第 109 问对第七条诫命进一步的解释：

109 问：神在这条诫命中只禁止淫乱及类似的可耻之罪吗？

答：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因为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是圣灵的殿。因此，神禁止一切淫乱的行为、举动、言语、思想和欲望，并一切可能诱使我们淫乱的事。

弟兄姊妹们，我把这一问答的内容归纳为：神在第七条诫命教导我们借着过圣洁的生活来敬拜神圣洁的属性。我们要从两个方面来思考：

一、神为什么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

二、神如何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

一、神为什么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

弟兄姊妹们，神为什么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呢？要理问答解释说：“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因为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是圣灵的殿。”要理问答在此告诉我们，因为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

是圣灵的殿，所以神吩咐我们要保守自己纯全圣洁，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其中敬拜那位圣洁的神。

弟兄姊妹们，不仅我们的灵魂属于基督，我们的身体也同样属于祂。我们常常强调我们与主之间的属灵连接，比如说，举行圣餐时我们会说，我们因信与主耶稣的身体和宝血有份；我们的灵魂与基督合一；从属灵的角度来说，我们与主是一体的。我们看到，基督与基督徒之间、与教会之间是紧密合一的，有着亲密的相交。

现在，要理问答告诉我们，我们的身体也属于主。我们的灵魂属于主，这一点很重要，但指出我们的肉体 and 性生活属于主，这一点也很重要。不管你们是年轻人还是年长者，都必须回到“**我们的灵魂和身体都属于主**”这一基本的认信上。我们的身体也属于基督，因此正如使徒保罗所说：“**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19-20】

弟兄姊妹们，如果说违背第七条诫命曾经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罪的话，那么在今天，许多人对这个问题根本就不在乎了，认为只要不是与未成年人发生关系，不是用暴力强迫（强奸），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就可以自由发生性关系。未婚同居、事实婚姻，或与你喜欢的人发生性关系（一夜情、婚外情等），都是被普遍认可的。至于同性恋，虽然不是所有人都接受，但也得到了广泛的宽容。医生会警告你当心，因为有一些通过性行为传播的疾病很致命（比如艾滋病），但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就可以了。

甚至有人说，我们不应过分“**拘谨**”，因为性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放松、享受，而不是要增加紧张感。今天的教会讲坛上听不见多少对手淫的警告，很多人把它看作是对健康有利的手段，现代医学就是这样说的。曾几何时，这种“**自我放纵**”是极为遭人诟病的，也是被人所不耻的；但现在，我们比我们的父母更有见识了，不会轻易像迷信的前辈那样大惊小怪了。事实上，阅读当代的文学作品时会感觉到，我们对性似乎无所不知，而我们的先辈对此却一无所知，我们能够被他们孕育（并出生）真是不可思议。

弟兄姊妹们，今天公众的基本态度是，身体是我自己的，我想要怎样都不管别人的事。就像吃的和喝的一样，性是人类的基本需要，我们可以用自己喜欢或可行的任何方式来满足这一需要。

性的确是人类的基本需要，是神所创造的。神造人时造男也造女，并命定他们连合成为一体。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教会没有完全认识到这一事实，曾经错误地以为独身比结婚更为圣洁，提倡完全禁欲和终生独身。

教会曾经认为，屈从于自己属世的情欲是卑贱、低下的，曾经在本性与恩典、形体和灵之间作出了不符合圣经教导的区分。我们不可走入这个极端，而是必须认识到，神的儿女也有性的需要，这本身并没有什么错。

我们甚至可以说，**根据圣经，性是神赐给祂子民的礼物，好以此荣耀神并建造他们。所以我们应该把婚姻看作是“圣洁的联结”，是神所喜悦的。**因此我们说，圣经的教导是非常简单的，也是很直接的：你不一定非结婚不可，你可以保持独身，但是如果不能自制，就应该结婚，“**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

妙。”【林前 7:9】

由此可见，性是神的恩赐，也是人的需要。但是我们也必须明白，由于堕落犯罪和完全的败坏，这一恩赐也被污染了，性的需要成了罪恶的欲望。如果说神有什么恩赐会被人禁不住用来满足自己的私欲的话，性的恩赐就是如此。

尽管今天许多人越来越轻描淡写地看待性犯罪的后果，《要理问答》却如此强烈地谴责性犯罪。而这样的谴责是根据圣经的见证而来的，例如，以弗所书第 5 章第 3-5 节说：“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不贞洁确实是受神“咒诅”的，因为受咒诅就是指被“逐出教会”，与神不再有份。犯这些罪并且一犯再犯的人，不能承受基督的国，旧约和新约都是这么说的，正如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信中所说：“我们是重价买来的。”就是说，我们，也包括我们的身体，是基督的宝血买来的，好使我们在我们的身体上荣耀神。我们的身体也是圣灵的殿，我们绝不能玷污它。

有时候我们会听见有人议论说，教会过分看重违背第七条诫命的罪，却忽视了其它的罪，好像“犯奸淫”比犯“偷窃”或“假见证”的罪更为严重似的。当然不是，违背了一条诫命，事实上就是违背了全部的律法，没有哪一条罪会比另一条罪更该死。但话又说回来，违背这条诫命的罪即不贞洁、淫乱、通奸，确实非常严重。

弟兄姊妹们，性是我们生活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是肉体 and 灵魂的交织，也是理性和情感的交织。性犯罪对我们自己的信仰和生活以及我们与他人之间的关系都有极大的损害。

在箴言第 5 章中我们看到，作者严重警告了奸淫的行为，这一警告是特别针对年轻人的。作者把淫妇与死亡联系在了一起，这一点常常使我感到震惊。箴言第 5 章第 5 节说：“她的脚下入死地，她脚步踏住阴间”；第 5 章第 23 节说：“他因不受训诲，就必死亡；又因愚昧过甚，必走差了路”。奸淫会要人的命！不但会杀死人的肉体，也会杀死人的灵魂，会使人主、与教会的关系完全毁灭！神的儿女能够做的最愚蠢的事，就是任凭自己犯奸淫，犯不贞洁的罪，这是最具破坏力、最能毁灭人的罪。顺从肉体的欲望，可能会失去救恩。

新约对这条诫命进行了更严格的强调。使徒保罗警告哥林多人不可奸淫，要弃绝一切不洁之举。哥林多城有异教的庙宇，其中有邪淫的行为，就是人藉着与庙妓发生性关系而与神明相交。哥林多的阿芙罗狄特（Aphrodite）庙中就有一千多名所谓的“女祭司”。有些哥林多人认为，他们仍然可以去这些庙，他们不再相信异教的迷信教导了，去那里只是为了好玩和娱乐。但是他们不可避免地会陷入邪淫之中。所以保罗写道：“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林前 6:15】他又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

弟兄姊妹们，我们的身体也蒙了基督的救赎，这乃是为了使我们在身体上荣耀神，不再让罪欲随意支

配我们，不再像不认识神的外邦人那样活在肉欲之中。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神藉着圣灵居住在其中，已经被洁净了，要重新彰显神所赐的性的圣洁。正因为如此，当基督徒，就是基督的肢体，因犯奸淫而污秽他们的身体即神的殿时，神会格外忧伤。

我们不要以为身体所犯的罪或性犯罪无关紧要，是小事一桩，因为身子不是为了淫乱，乃是为了主【林前 6:13】。如果我们相信身体复活，那么我们就应该努力保守身体的圣洁，使之真正成为圣灵的殿！对于今天的教会来说，这条诫命比旧约的要求更加严格，因为奸淫和不贞洁的罪现在又罪加一等，因它们否认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之工，并弃绝了圣灵更新的工作。

所以使徒保罗写道：“**要逃避淫行**”。淫乱是一项特殊的罪，因为“**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18】有一些罪会严重伤害身体（譬如醉酒），但是淫乱对身体和灵魂的伤害都是毁灭性的。哪个罪使我们越来越远离主呢？当我们淫乱时，撒但就会控制我们的肉体，使我们的身体不再是“**圣灵的殿**”，最终，我们的理性也不再受神的圣言的引导，不再被祂的爱充满，而是被自己的欲望所支配。许多圣约的儿女就是这样失丧的，今天也有许多人正在失丧。

弟兄姊妹们，我的身体不仅仅属于我自己，而是属于主。我的性需要也必须按照神的旨意来满足。否则，性这一礼物就会变成“**陷阱**”，成为对我的“**诅咒**”，因为我不愿以我的身体荣耀神！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学习如何以我们的身体荣耀神。为此，要理问答也有明确的教导，下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神如何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

弟兄姊妹们，神是如何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的呢？要理问答说：“**神禁止一切淫乱的行为、举动、言语、思想和欲望，并一切可能诱使我们淫乱的事。**”可见，神不仅通过禁止我们一切淫乱的行为（这方面我们上个主日在学习 108 问的时候已经讲解过了，这些淫乱的行为包含了通奸、婚前性行为、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同性恋，甚至还有离婚）来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也通过禁止我们在举止动作上、言语上、思想和欲望上所有涉及淫乱的事来保守我们自己纯全圣洁。我们下面从这三方面具体来看：

1、关于举止动作上神所禁止的事

（1）任何通过视觉挑动并刺激别人和自己邪情私欲的举止动作。关于这一点，主要是指那些从事色情行业的男女，他们在各种声色场所借着各种挑逗的表演来刺激别人的邪情私欲。由于人的堕落，现今社会上，特别是在城市里，充斥着各种声色场所，例如：洗头房，足疗室、按摩院、洗浴中心、KTV 包箱等，虽然不是所有这些地方都是声色场所，也有一些是正规的服务行业；但很多这样的地方的确是提供色情服务的。在这些声色场所工作的男男女女常常会藉着所谓的“**抛媚眼**”或“**暗送秋波**”一类的“**艳舞**”引诱别人行淫乱之事。这是我们基督徒应当坚决拒绝和抵制的。我们不单不可以在这些地方工作，而且如果你有房子出租，也不要出租给他们做这样的声色场所。

另外，关于通过眼睛所观看的来挑动刺激自己的邪情私欲的，主耶稣是这样说的：“**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8】这就让我们基督徒中无论是弟兄或是姊妹都要谨慎，作为弟兄不要观望那些穿着不正经的女子，而作为姊妹也当要以正派衣裳为妆饰；基督徒也不要去看一些色情电视和电影。这一点尤其是年轻的弟兄姊妹，因为接触到网络，而现在的网络到处都是与色情有关的内容，甚至这些东西会隐藏在各种链接的后面，在你无意识之中点开的时候就弹出来诱人犯罪。网络本身是中性的，但很多人会通过它去做触动人情欲的事情。所以，作为我们基督徒在使用网络时，一定要靠主恩典保守自己的心。

总而言之，基督徒要小心的避开一切能够激发奸淫之罪的各种场合，无论是通过眼睛还是耳朵，我们必须非常小心地谨守这两个器官，因为罪常常通过它们进入我们的心。

(2) 在衣着打扮也是我们基督徒需要注意的一点，因为很多淫乱的罪就是通过穿着不得体的衣服，暴露不该暴露的身体部位，刺激人眼目的情欲来达到的。这项罪恶已经在现实的社会中成为了一种时尚，他们称这叫做“**性感**”，而不仅仅是漂亮。你们看，现在世人对女人的称赞，不再说这个女子长得漂亮或美丽，而是说“**性感**”；这是我们基督徒需要谨慎看待的。但是，很可悲的是这种败坏的社会风气已经渐渐渗透到教会内部，很多基督徒姊妹也开始追求这种“**性感**”，而教会讲台对这样的事也常常是不闻不问，等同于默认了。当教会中有人对这样的行为提出批判的时候，那些支持者还振振有词的说：“为什么不可以呢？难道我不可以穿漂亮些吗？这个时代大家都是这样追求的，我们基督徒也要跟上时代的变化，你的思想已经 OUT 了。”其实这是教会的堕落，是基督徒思想观念的世俗化。

请问圣经中对于基督徒（特别是针对姊妹，为什么？很可能是姊妹们更在意这方面）的穿着打扮有没有明确的教导？有，使徒彼得教导我们：“**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3-4】当然在这里彼得并不是绝对禁止姊妹们不可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而是说不可以过分追求这些，与世人攀比。因为根据主后一世纪时所留下来的文学、艺术作品中，可以看见那时代的女人们确实非常过分的追求这些。所以彼得写信劝勉当时的姊妹们，不要以这些为妆饰，而要以长久的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要以属灵的美德作妆饰。但这也并不是说外表的妆饰一点都不可以，适当的妆饰是可以的，只要不过分，不要浓妆艳抹的，给人带来误会。

这一点是年轻基督徒特别是年轻姊妹的问题。今天，世人受了电视、电影、媒体的污染，这世界教导女人说：“**衣着要穿得越少越好，越紧越好，几乎不要穿最好**”；于是男人爱看，女人爱露给男人看。你们去看看那些车模、房模的穿着就可以知道了。然后，你们会看到在夏天的时候女孩子的衣服穿得是越来越少，越来越短，也越来越透，还越来越露，她们不感觉到羞耻，反倒认为这是性感漂亮。但我们要记得，基督徒所穿着的衣服，不应是刺激他人的情欲，或影响别人的基督徒生活的。除了那些暴露的衣服不能穿

着外，一些虽然遮盖整个身体也足以引诱别人产生不洁的欲念的衣服也不宜穿着(比如太紧身、太透等)。

当然，我们基督徒要面对的大问题，就是来自潮流风尚的巨大压力。基督徒历来都面对这个问题，将来仍要面对。基督徒要抗衡盛极一时的风尚，跟众人的意见逆流而上，在服装方面与福音相称，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因为现今的时装潮流，不是要设计来促进人的灵命。相反地，时装潮流正反映当今时代罪人泛滥的情欲。特别女人的时装，是以性感、吸引人的眼球和赚回头率为目的的。所以，现今市场上女人的衣服领子是越来越低，下摆部分是越来越短；裤腰越来越低而裤腿是越来越短；什么袒胸露乳露背装、超短裙、迷你裙、小短裙等等是应有尽有；相反，你要想在市场上买一件正派的服装却是非常困难。记得我曾经陪我家姊妹去买夏天的衣服，在火车站那里的白马服装市场上逛了半天，才勉强找到合适的衣服。今天有的基督徒就向这个世界的潮流妥协，他们会说，市场上到处都是低领衫、低腰裤，买不到其它的，只好将就着穿了。弟兄姊妹们，这不是我们基督徒应该有的态度！我们应该说，我如果买不到合适的，那我情愿找裁缝去定做也不穿那些不合适的服装！

2、关于言语上神所禁止的事

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教导我们：“**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弗 5:3-4】这是圣经给我们作圣徒在言语上的原则，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淫乱并一切污秽提都不可。而这一切在这个社会上乃是司空见惯的事，无论男女只要有三五个人聚在一起，谈话之中都离不开这些内容，黄色笑话，下流的言语经常从他们的口中出来。他们如此的言语表明他们的心是不纯洁的。“**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 6: 45】所以保罗劝勉圣徒们，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淫乱并一切污秽连提都不可。

当然，关于言语方面，不单是在嘴里表达出来的，还有是通过文字来表达的。所以作为基督徒，我们也不可以阅读黄色书刊、杂志，这些行为都属于言语上的淫荡，因为这些东西能够挑动自己和别人犯淫乱的罪。

3、关于思想欲望上神所禁止的事

弟兄姊妹们，罪人的心是罪恶的发源地，所以圣经教导我们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 4: 23】罪人的心思意念常常会涉及到犯罪的事，也包括了淫乱的事。关于思想欲望上神所禁止的，就是要求我们要存着圣洁的心思意念，不要被邪情私欲所充满。人在这方面犯罪常常是当人闲懒、无所事事的时候，这个时候罪人心中就会蠢蠢欲动，因为我们本是在罪中所生，这种罪也是与生俱来，是我们罪人的本性。当然，人犯这方面的罪也不完全是孤立的，就是思想欲望上突然而来的；很多时候也是因为眼睛看了不该看或者耳朵听了不该听的，以至于在闲懒之时回味幻想而犯罪。正因为此，圣经特别教导说“**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 14-15】

所以，弟兄姊妹们，我们必须要知道在我们里面有敌人，我们里面带着污秽的种子，如果我们不小心谨守，这种子便很容易发芽长大，这种罪一旦生根发芽，就很难拔除。所以我们必须常常祷告，求神为我们造清洁的心，使我们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如果你的心中浮现出污秽的思想，要立刻摆脱它，就像除掉衣服上的火一样，立刻转念去想别的事或是停止你的思想找些事来做。当我们心中有邪情私欲的时候，逃避（转移目标）是最好的选择。但是如果你没有弃绝那有罪的想法，哪怕只是允许你思想它片刻，你就很可能被征服了。因为这种罪就像面酵一样，很快就会牢笼你的心。所以我们要听保罗的话：“**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西 3：5】让我们记住，我们有责任抵挡我们心思意念中那些有罪的欲望，而且靠着那拯救我们的神，我们也可以抵挡。正如马丁路德所说的，你不能阻止飞鸟从你头顶上飞过，但是你可以阻止飞鸟在你头上做窝。我们基督徒对于在我们心中一闪而过的意念也不能阻止，但是我们可以阻止这些意念在我们心中停留。这样，我们才能使自己免于犯淫乱的罪。

弟兄姊妹们，还有一点我需要提醒大家的，当要理问答教导说，“**神禁止一切淫乱的行为、举动、言语、思想和欲望，并一切可能诱使我们淫乱的事**”时，要理问答引用了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第 33 节作为佐证经文，说“**滥交是败坏善行**”，这真是恰到好处的。也就是说，我们基督徒要当心去什么地方，与什么人交往。神甚至说，不要与不信的人交往，更不可与他们有亲密的关系，只要与那些同在主里的人交往，这是所有年轻人交友时都应该优先考虑的。不要让不信的人带你远离永活的真神！

由此可见，**基督的教会从原则上应该反对信徒与不信的人恋爱和结婚。这并不是属于“改革宗的怪癖”，而是圣经的要求！**事实上，我们改革宗教会根据圣经的教导，认为基督徒与不信的人结婚，是犯了属灵的淫乱的罪，是要受到教会纪律的劝惩的。因为我们基督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而非信徒的身体却是魔鬼的殿；当我们基督徒与非信徒结婚的时候，就是与他们联合，这难道不是冒犯神的事情吗？因为这样的行为是亵渎了圣灵的殿。当然，属灵的淫乱还包括了拜偶像，接受错谬的教义等等。这些都是我们基督徒应当拒绝的。

弟兄姊妹们，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我们必须用它来荣耀神，所以我们不可把自己的身体给不信的人或给妓女，也不可顺从不洁的欲望或放纵于色情的幻想中。相反，我们要在基督徒的婚姻关系中成长，要培养以祷告和信心为基础的关系。我们中间有多少年轻的夫妇在结婚之前一起祷告呢？又有多少夫妇结婚后还一起祷告的呢？只有凭着信心、藉着祷告，我们才能胜过所有的性诱惑，胜过性方面的所有问题。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面对第七条诫命的教导，我们要如何来回应呢？

（1）首先，我们要从中看到我们对邻舍有责任，特别是对弟兄姊妹。我们有罪的行为会使得别人跌倒，干犯诫命。因为我们的穿衣打扮、言谈举止、娱乐方式或者所去的场所不适合都会绊倒人，我们应该在这些方面帮助其他人来遵守第七条诫命才对。所以我们必须要在心里憎恨、厌恶并敌视一切的污秽，无论它是从哪里来的。因为圣经教导我们“**要恶恶好善**”【摩 5：15】，“**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罗 12：

9】；只有对这罪常存恨恶的心，我们才会在行为中造就别人。

(2) 然后，我们要从中看到我们对自己的责任。我们要对自己的“所想、所读、所看、所听”负责，也要为去什么地方、拜访什么人而负责。因为有很多东西都会引诱我们，使我们思想不洁，从而干犯这条诫命。所以我们必须要竭力使自己有一颗庄重、纯洁、廉耻的心。诗篇 24：3-4 教导我们“**谁能登耶和華的山？谁能站在祂的圣所？就是手洁心清、不向虚妄、起誓不怀诡诈的人。**”主耶稣也特别教导我们“**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8】所以，我们需要求主保守我们要有一颗清洁的心。

(3) 第三，我们也要从中看到我们对神的责任，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使徒彼得在彼前 1：14-16 说：“**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样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而且，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亵渎神的殿，就是亵渎神，所有的不洁都是神所诅咒的【帖前 4：3-5；启 21：8】。所以我们必须要在自己的一切行为上保持贞洁，也包括身体的贞洁。因为保罗说“**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 11：2】；所以我们“**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林后 7：1】；正如要理问答所说的：“**因为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是圣灵的殿。因此，神禁止一切淫乱的行为、举动、言语、思想和欲望，并一切可能诱使我们淫乱的事。**”

所以在我们所有的思想、言语和行为中，我们都必须要努力成为圣洁，诗 119：37 说：“**求你叫我转眼不看虚假，又叫我在你的道中生活**”。这个祷告是我们所需要的，因此，让我们向神祈求，保守我们不要犯这些罪；也让我们警戒自己的嘴唇、耳朵和双脚。让我们殷勤祈祷、做工，时刻警醒，遵从使徒的劝勉，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和灵魂，直到见主面的那天。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这是最难做到的事情之一，在这方面有太多的犯罪和失败的例子。但是，只要我们真的逃向基督，再次回转归向神的律法，神就会饶恕我们，因为祂说过：“**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让我们靠着基督的宝血和圣灵，靠着那加给我们的力量的神，过得胜的生活。这样，我们就在实际的生活行为中，借着持守纯全圣洁而敬拜了神圣洁的属性，也就能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1、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基督用祂的宝血买赎了我们的身体还是灵魂？那你要如何来使用自己的身体和灵魂？

2、教会历史上曾经是怎样看待性的？现今的世人是如何看待性行为的？圣经又是如何教导我们的？作为基督徒，你是如何看待的？

- 3、为什么奸淫的罪是神所憎恶和咒诅的？奸淫的罪与其它的不同点是什么？
- 4、神是如何要求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的？在举止动作上，我们需要注意什么？
- 5、在穿着打扮上，这个世界追求的是什么？我们基督徒要如何对待？
- 6、为什么我们不可在言语上说那些淫词妄语？为什么这样也是犯罪？
- 7、“滥交是败坏善行”是什么意思？这一原则提醒我们基督徒当如何对待自己的婚姻和交友？

WZ

2022年11月27日